
国际教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教师 教学育人工作量认定和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充分调动并鼓励中外合作办学教师投身教学育人全面工作，科学评价教师在教学育人工作中的投入程度，促进中外合作办学人才培养的质量和水平全面提高，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教学育人工作量认定方案》和相关办法，制订本认定考核办法。

一、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于承担国际教育学院中外合作办学教学工作的合同制教师。

二、教学育人工作量要求

中外合作办学教学育人工作量工作是指我院教师对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开展的，与专业培养相关的各类教育教学工作和活动。教师每自然年从事教学育人的工作量投入，应同时满足课程工作量、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的要求。

教学育人工作量=课程工作量+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

课程工作量+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最低要求见表1。

表1：课程工作量及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最低要求（单位：学时）

课程工作量最低要求	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最低要求
280	100

三、课程工作量的认定核算

课程工作量由理论课程授课课时、实践类课程（实验教学及实习、

实训教学等)折合课时构成。由教学教务部负责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的计算和审核工作。

可认定为课程工作量的理论课程、实践类课程种类及工作量核算标准见表 2。

课程类型	课程种类		工作量
理论课程	公共基础课、专业课、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课程等		实际学时
实践类课程	实验课程	单独开设的实验课程	实际学时
	实习实训	驻厂实习	实习周数×16
		认识实习、校内实习，课程设计（停课开展）	实习周数×10
		课程设计（非停课开展）	实习周数×4
外教课程助课	外教理论或实践课程		实际学时

四、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的认定核算

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由实习实践教学（除实习、实训、实验课程以外的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教学研究、教学管理和其他教学投入等工作量组成。教学院长主管认定工作，教学教务部和学生工作部负责具体核查和认定工作。

可认定为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的工作类型及核算标准见表 3。

表 3：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的工作类型及核算标准（单位：学时）

序号	工作类型	工作内容	完成效果或等级	工作量（学时）	备注

1	实践教学	指导本科毕业设计(论文)	理工类	6×学生人数	①指导人数0-8人,以实际人数计;超过8人,以8人计。 ②按最高级别计算学时。
2			获北京市级优秀	10/项	
3			获校级优秀	5/项	
4		本科毕业实习、综合实习、学年论文等		1×学生人数	①本项所列实习等指教师不需要全程陪同指导的实习活动: ②0-8人,以实际人数计;超过8人,以8人计。
5	创新创业教育	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16/项	①项目结题合格可获得相应工作量。 ②多人指导同一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进行分配。 ③学工办评定的萌芽杯优秀项目等同于校级大创项目。 ④国创年会推荐但未入选项目按照参加国家级竞赛未获奖计算工作量,推荐且入选年会现场展示,按照国家级第二等级奖计算工作量,获得年会优秀项目按照国家级第一等级奖计算工作量。
6			市级	10/项	
7			校级	6/项	
8		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就业实践等实践活动成果获奖	国家级	16/项	①项目完成成果获奖后可根据实际奖项级别认定工作量。 ②多人指导同一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对工作量进行分配。
9		省部级	10/项		
10		校级	6/项		
11		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		国家级(国际级)第一等级奖	64/项
12	国家级(国际级)第二等级奖			48/项	
13	国家级(国际级)第三等级奖			32/项	
14	国家级(国际级)以下及未获奖			16/项	
15	省部级第一等级奖			32/项	
16	省部级第二等级奖			24/项	
17	省部级第三等级奖			16/项	
18	校级竞赛第一等级奖			8/项	
19	校级竞赛第二等级奖			4/项	

20			发表于 A 类期刊	30/篇	<p>①学生发表论文的级别划分参照标准为教育部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采集的分类要求。发表论本科生应作为第一作者或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论文以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p> <p>②A 类期刊是指：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CPCI（国际会议录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CD（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收录的期刊。未被上述索引收录的期刊归类为 B 类期刊。若同一篇论文收录在多种数据库中，只填报一种。</p> <p>③共同贡献者按科研论文的方法分割。</p>
21			指导本科生发表论文	发表于 B 类期刊	
22		为本科生开设学术类及学科前沿讲座			
23	教学研究	参与教材建设	国家级规划教材	字数×15/万字	<p>①同一教材（包括修订和再版）只计一次工作量，由主编按照实际编写情况分配。</p> <p>②参加认定教材应为高等教育教材，并供高等院校本科生教学使用。表现形式可以为纸介质教科书、音像制品、电子课件、网络出版物等。</p> <p>③新形态教材出版后获批省部级规划教材当年度一次补 20 学时学时，国家级规划教材当年一次补 50 学时。</p>
24			省部级规划教材	字数×10/万字	
25			正式出版教材	字数×8/万字	
26			无法以字数衡量的新型态教材	80/项	
27		承担教改项目	国家级	100/年	<p>①多人参与的项目，由主持者对工作量进行分割。</p> <p>②此处所指教改项目不包含教材、名师等广义教改，为实际的教学改革项目。</p>
28			省部级	50/年	
29			校级	20/年	
30			院级	10/年	
31		教育部产学合作育人项目	项目需完成结题	20/项	<p>①多人参与的项目，由主持者对工作量进行分割。</p> <p>②项目获批不计工作量，仅结题通过当年计算工作量 1 次。</p>
32		发表教改论文	核心期刊	20/篇	<p>①多人参与论文发表的，由论文第一作者对工作量进行分割。</p> <p>②论文须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p>
33	非核心期刊		10/篇		
34	教学管理	担任班主任工作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工作，考核合格	20/年	本条目由教学教务部审核相应工作量。

35			班主任工作考核优秀	10/次	
36	承担学业 导师工作		完成本科生学业导师任务, 考核合格	20/年	本条目由学工部审核相应工作量。
37			优秀学业导师工作考核优秀	10/次	
38	担任学生 社团指导 教师		完成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 务,考核合格	20/年	①完成学生社团指导教师任务,考核合格可获得对应工作量。 ②担任多个社团指导教师的,工作量不累加。 ③本条目由学工部审核相应工作量。
39			考核结果为“优秀”或指导 学生社团获评当年五星级 社团荣誉称号的指导教师	10/次	
40	参与本科 生就业工 作		校企、校地对接交流	2/次	该项工作量由学工部审核。
41			就业、创业指导讲座	3/次	
42			在线就业、创业指导讲座	2/次	
43			就业、创业1对1指导	0.5/人 次	
44			指导学院创新中心	8/学期	
45			指导创享商圈团队	6/学期	
46		本办法未 列出的其 他教学活 动			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按照实际数额确定工 作量。

五、认定程序和具体操作方式（见当年文件）

每年12月10日之前,教师通过系统平台提交当年教学育人工作量,含课程工作量和人才培养投入工作量。

六、考核工作

教师年终考核由“师德师风考核”和“教学育人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教学育人工作量”考核参照工作量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考核与年终绩效挂钩。教学院长主管认定工作,教学教务部负责具体核查和认定工作。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国际教育学院

2021年1月5日